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22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923.9696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